

龙开建表〔2025〕03号

关于安阳昱翔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阳昱翔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0 亿瓦光伏 组件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阳昱翔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青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安阳昱翔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0 亿瓦光伏组件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龙安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主体为安阳昱翔新能源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MADX3JKG7W。项目建设名称为安阳昱翔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0 亿瓦光伏组件产业化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龙康大道和华丰路交叉口西南角，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3 条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线及配套生产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30 亿瓦光伏组件。项目用地 99333m²，总投资 1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0 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

二、依据安阳昱翔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申请以及《安阳昱翔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0 亿瓦光伏组件产业化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报批版）》的结论和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龙安区政府网站的公示结果，经研究批准《安阳昱翔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0 亿瓦光伏组件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环评”）。

三、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排放量为：VOCs 0.7927t/a、锡及其化合物 0.0556t/a、颗粒物 1.0564t/a；废水排放量为：COD 0.48/a、氨氮 0.048t/a；

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出具的总量指标替代核定表（项目编号：2025003）：本项目废气总量实施倍量替代，其中颗粒物替代量为 2.1128t/a，替代量从停产关闭的龙安区东风乡盖村粉煤灰一砖厂削减量中替代；VOCs 替代量为 1.5854t/a，替代量从搬迁关闭的安阳市政工程搅拌站削减量中替代；本项目废水总量实施等量替代，COD 替代量为 0.48t/a、氨氮替代量为 0.048t/a，替代量从安阳市永兴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中替代。

四、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环评”，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五、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

（1）废气：本项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其中颗粒物应同时执行《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VOC_s 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VOC_s 以非甲烷总烃计，应同时执行《关于

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规定）。食堂油烟应执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表1饮食业单位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95%）的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限值要求。

（2）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3）废水：水质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并满足马投涧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尾水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肖金河。

（4）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排放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管理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六、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单位重新审核。

2025 年 5 月 26 日